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故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故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李世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左文岐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谢晓霞女士、左文岐先生、杜君先生三人,谢晓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4/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3月3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218,1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218,1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因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234,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765,500股。

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数量为4,2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于2021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781,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76%,于2022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于2023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218,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8,781,8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71,218,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24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嘉惠、许华、凌俊、赖伟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嘉惠、许华、凌俊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榕、许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林榕、许华适用)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林榕承诺:

(1)减持前提:A、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股份的程序: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嘉惠、许华、凌俊、赖伟林承诺:

(1)减持前提:A、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程序: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4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榕先生出具《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榕先生分别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九联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1,218,1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4.2436%,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因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691	61,345,440	0
2	林榕	41,127,280	8.2255	41,127,280	0
3	胡嘉惠	26,181,820	5.2364	26,181,820	0
4	许华	16,181,820	3.2364	16,181,820	0
5	陈文英(注1)	12,136,365	2.4273	12,136,365	0
6	凌俊	10,200,000	2.0400	10,200,000	0
7	赖开愚(注1)	4,045,455	0.8091	4,045,455	0
合计		171,218,180	34.2436	171,218,180	0

注1、2023年9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赖伟林先生辞世,赖伟林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16,181,820股由其配偶陈文英及儿子赖开愚共同继承,并于2023年11月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1,218,180	36
合计		171,218,18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至2024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4/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杨欣悦

3.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依法依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审理终结,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申请恢复审核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授权内容范围保持一致。如果公司已于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00,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00,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62,572	99.5980	37,789	0.4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010,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972,826	99.3713	37,789	0.628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6日,公司和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和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5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